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19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俊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10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俊吉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所犯如附件附表二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所犯如附件附表三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6、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應檢視受刑人本身及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並權衡行為人之責任、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以限制加重原則作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

01 權內部界限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
02 罪，雖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
03 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毋庸為易科
04 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44號解釋參照）。

05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一（更正後）所示之竊盜等8
06 罪、如附件附表二所示之竊盜等5罪、如附件附表三所示之
07 竊盜、侵占等2罪，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一、附件
08 附表二、三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一、附件附表二、三所示
09 日期分別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
10 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又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一
11 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此有更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為憑。
12 從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就附
13 表一、附件附表二、三各罪間之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各犯
14 罪之性質除附件附表三編號2外其餘顯然相同但因次數甚多
15 受刑人自應受相當非難、受刑人就本件係表示請求從輕定刑
16 之意見、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
17 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
18 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依限制
19 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裁定如主
20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22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第7款、第41條第1項前
23 段、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28 抗告之理由。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張孝妃